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暨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 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 事,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对公司提交的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》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,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,发表事 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 经营需要而开展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并根据自愿、平等的原则 进行交易,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,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 和优势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 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		
 甘清仁	殷素红	路晓燕